

证券代码：835207

证券简称：众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9

## 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之子议案2.28《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 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6号——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及报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包括全资，下同）子公司以及本公司能够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是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董事长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的主要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事宜。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第四条** 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五条** 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具体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的日常管理工作，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光盘等涉及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内容的资料，须经相关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批准，经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审核，董事会秘书同意并视重要程度呈报董事长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道、传送。

**第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和子公司都应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同时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第八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七)公司的董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八)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十三)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十四)上市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

(十五)定期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

(十六)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十七)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十八)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十九)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主要信息。

**第九条** 本制度所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及个人，包括但不限于：

(一)可以接触、获取内幕信息的公司内部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内部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等环节的人员；由于所任公司职务而知悉内幕信息的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信息披露事务工作人员等；

(二)可以接触、获取公司内幕信息的外部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手方和其关联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保荐机构、资信评级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的从业人员；依法从公司获取有关内幕信息的外部单位人员；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审批等环节的外部单位人

员；接触内幕信息的行政管理部门人员；由于亲属关系、业务往来关系等原因知悉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上市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条** 非内幕信息知情人自知悉内幕信息后即成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受本制度约束，直至此等信息公开披露。

### 第三章 内幕信息流转管理

**第十一条** 内幕信息的流转审批要求：

- （一）内幕信息一般应严格控制在所属部门范围内流转；
- （二）对内幕信息需要在公司及各子公司（或分公司）的部门之间的流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或分公司）的各个部门，对内幕信息的流转要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由部门负责人批准后方可流转到其他部门；
- （三）内幕信息需要在各子公司（或分公司）之间的流转，由内幕信息原持有公司的负责人批准后方可流转到其他子公司（或分公司）。

**第十二条** 行政管理部人员接触到公司内幕信息的，应当按照相关行政部的要求做好登记工作。

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十三条** 重大事件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获悉重大事件发生后，及时向董事长报告，董事长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对外签署的涉及重大信息的合同、意向书、备忘录等文件在签署前应当知会董事会秘书，并经董事会秘书确认，因特殊情况不能事前确认的，

应当在相关文件签署后立即报送董事会秘书和董事长。前述报告应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口头等形式进行报告，但董事会秘书认为有必要时，报告人应提供书面形式的报告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与该等信息相关的协议或合同、政府批文、法律、法规、法院判决及情况介绍等。报告人应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二) 董事会秘书评估、审核相关材料，认为确需尽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应立即组织人员编制信息披露文件初稿交相关方审定；需履行审批程序的，应尽快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三) 董事会秘书将已审定或审批的信息披露文件提交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审核，并在审核通过后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开披露。上述事项发生重大进展或变化的，相关人员应及时报告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 第四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备案工作，应当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等相关档案，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证券发行、合并、分立、股份回购、申请转板或向境外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等重大事项，应当按照本制度相关规定填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应当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公司进行本条所列重大事项的，应当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及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北交所。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子公司、分公司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

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证券服务机构接受委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本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上述主体应当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相关上市公司，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本制度附件的要求进行填写。

公司应当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本条第一款至第三款涉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规定和要求，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披露后的10个交易日内，通过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系统或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方式，提交下列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文件：

(一)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二) 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自查期间为年度报告披露日的前6个月以及中期报告披露日的前3个月；

(三)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四) 北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八条** 公司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规定和要求，在合并、分立、其他重大事项披露后的10个交易日内，通过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系统或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方式，提交下列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文件：

(一)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二) 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自查期间为董事会决议披露日的前6个月；

(三) 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四)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五) 北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九条** 公司的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投资者）进行公司收购及股份权益变动活动，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5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报告书》的规定应当披露收购报告书的，或因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投资者应当按照规定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文件，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文件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及时送达公司。

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文件，并在收购报告书摘要或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后的10个交易日，通过报备系统或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方式，提交下列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文件：

- (一)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二) 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自查期间为收购报告书摘要或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日的前6个月；
- (三) 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 (四) 投资者及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 (五) 北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条** 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流程：

(一) 当内幕信息发生时，知晓该信息的知情人需第一时间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告知相关知情人的各项保密事项和责任，并依据各项法规制度控制内幕信息传递和知情范围；

(二) 董事会秘书应第一时间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及时对内幕信息加以核实，以确保《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所填写的内容真实性、准确性；

(三) 董事会秘书核实无误后，按照规定向北交所、河南证监局进行报备。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在相关人员知悉内幕信息的同时登记备案，登记备案材料至少保存十年以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姓名、身份证件号、证券账户、部门、职务、知悉的内幕信息、

知悉的途径及方式、知悉的时间、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公司应当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

## 第五章 内幕信息保密管理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二十三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公司应当通过内幕信息知情人签订保密承诺书、保密协议、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等必要方式将上述事项告知有关人员。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报道、报送，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

**第二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讨论涉及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将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如果该事项已在市场上流传并使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异动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立即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以便公司及时予以澄清，或者直接向河南证监局或北交所报告。

**第二十五条** 公司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应在提供之前经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备案，并确认已经与其签署保密协议或者取得其对相关信息保密的承诺，并及时进行相关登记。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审议和表决非公开信息议案时，应认真履行职责，关联方董事应回避表决。对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合理理由要求公司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公司董事会应予以拒绝。

## 第六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责任追究

**第二十七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由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记过、降职降薪、留用察看、没收非法所得、解除劳动合同等处分。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等监管部门的处分不影响公司对其处分。

**第二十八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制度擅自泄露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二十九条** 为公司重大项目制作、出具证券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专项文件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参与公司重大项目的咨询、策划、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及有关人员，违反本规定擅自泄露信息，公司视情节轻重，可以解除中介服务合同，报送有关行业协会或管理部门处理，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三十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后者有冲突的，按照后者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8日